

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書面質詢

特區政府於 2010-2020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中，強調了資源垃圾的回收再生，而在 2012 年的工作報告中，廢物的資源回收率為 19.1%，未達至規劃所訂定的 20%，而與其他先進國家及地區比較，美國、英國及台灣早於 2006 年的垃圾回收率分別為 32.5%、27%及 35.4%，可見本澳在垃圾回收方面離這些地區仍有一段距離。

事實上，現時大多市民並沒有將垃圾分類處理，往往只是將垃圾混為一體，原因是街上大多的垃圾站均容許棄置任何類型的垃圾，也沒有任何的指引鼓勵居民作垃圾分類的處理，而按照這樣的方法，根本無法對垃圾進行分類，僅是將垃圾運往堆填區及焚化爐進行壓縮並處理，以致回收率仍處於較低水平之中，因此特區政府必須鼓勵市民先從源頭進行垃圾分類，才能進行有效的資源回收，否則的話，只會賠了夫人又折兵。

另外，有負責運輸城市廢料(包括建築廢料及棄置家具等等)的司機表示在進入垃圾堆填區測量重量時，並未獲有關人知通知其所載的數量超重，以致在不知違規的情況下遭受罰款，由於這些司機難以估計運載廢料的重量，往往只能依靠個人經驗及肉眼去作出判斷，而既然有關部門有相關設施磅重，就應將結果通知司機，作人性化的處理。

基於此，本人再向政府再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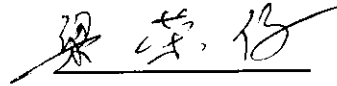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. 為提升廢物的資源回收率，落實推行可持續發展政策，特區政府有何實質措施推廣鼓勵市民自行分類家居垃圾，例如以提升公民意識為主導，再以經濟誘因作配合？
- 二. 特區政府會否參考其他先進地區的經驗及做法，完善現時本澳的垃圾分類及廢物回收的制度？
- 三. 運輸城市廢料的司機難以估計運載廢料的重量，只能依靠個人經驗及肉眼去作出判斷，而往往被通知繳交罰款後才知悉當時廢料超載，因此特區政府會否就上述的情況作出人性化處理，將測量結果當面告知當時人，避免損害其知情權？



高天賜 梁榮仔
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立法議員



梁榮仔

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